**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

1. **活動宗旨**：為宏揚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配合新春節慶，特舉辦本項比賽。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4.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5. **參賽資格**：不限國籍，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
6. **比賽分組：**
7.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含幼兒園)
8.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9. 國中組(不分年級)
10.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11. 社會組(含研究所、大專院校、五專四、五年級)
12. 長青組 (65歲以上，民國45年1月1日前出生者)
13. 新住民組(國籍不限)
14. 創意春聯組(本屆新增組別，國籍、年齡不限)
15. **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 | |
| **社會組** | **首獎** | **特 優** | **優 選** | **佳 作** |
| 3人  獎金各30,000元 | 5人  獎金各6,000元 | 10人  獎金各3,000元 | 若干名 |
| **長青組** | 1人  獎金20,000元 | 5人  獎金各6,000元 | 5人  獎金各3,000元 | 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 |
| **特 優** | **優 選** | **佳 作** |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6人，獎金各5,000元 | 10人，獎金各2,000元 | 若干名 |
| **國小高年級組** | 6人，獎金各5,000元 | 10人，獎金各2,000元 | 若干名 |
| **國中組** | 6人，獎金各6,000元 | 10人，獎金各3,000元 | 若干名 |
| **高中職組** | 6人，獎金各7,000元 | 10人，獎金各3,000元 | 若干名 |
| **新住民組** | 3人，獎金各5,000元 | 5人，獎金各2,000元 | 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新增組別** | **特 優** | **優 選** | **佳 作** |
| **創意春聯組** | 5人，獎金各5,000元 | 10人，獎金各2,000元 | 若干名 |

**(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紀念品)**

1. **比賽程序：**
2. 初選：
3. 各組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初選入選者即為決賽參賽者晉級決賽。
4. **「創意春聯組」為本屆新增，可單獨報名或額外報名，限以一件作品參賽。**
5. 決賽：
6. 決賽參賽者，請於109年1月18日(週六)於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現場書寫。
7. 書寫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
8. **初選收件辦法**：
9. 初選收件採線上報名，請於**108年10月15日至11月24日**，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報名(系統將於108年11月24日當日24時關閉報名功能，後續僅提供資料查詢)。**活動網站：http://TMOFA.cc-work.com**
10. 報名方式說明：參賽者請於報名網站提供下列資料：
11. 基本資料(詳報名網站)
12. 上傳作品照片1張，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方便評審作業，圖檔要求2MB~5MB畫素，檔案格式為JPG。
13. 郵寄作品：請將報名表列印出來貼妥於實體作品背面右上角，於108年10月15日至11月24日期間，以**掛號**信件郵寄至「**33450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6樓，桃園市立美術館收**」，信封註明「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4. 為尊重賽制，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長青組可請家人協助處理線上報名，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進入決賽。
15. 活動洽詢：（03）286-8668轉8007，陳小姐。
16. **參賽須知**：
17. 初選：
18. 初選作品請以**白色宣紙書寫**(手工宣、機器宣皆可)，不須裝裱，且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作品不予退件。
19. 長青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對開**宣紙（約135×35公分）。
20. 國中組、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新住民組：**四開**宣紙（約70×35公分）。
21. **限直幅書寫，內容、字體不拘，需落款署名(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
22. **創意春聯組形式不限、題材不拘，單人或團體 (三人以下) 皆可報名**；作品不予退件。
23.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已獲決賽資格者，若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24. 決賽：
25. 作品經初選後，決賽名單將於**108年12月30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並以專函通知。
26. 決賽參賽者請於**109年1月18日(週六)下午12時30分至1時報到**至決賽會場報到，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公發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14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並視為棄權。
27.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本屆比賽不提供白色練習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字體不拘，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決賽用紙：書法七字聯，寬約15-18公分、長約106-108公分，每人上下聯兩對)，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
28.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須加書全開「中堂」乙件(約135×70公分)。
29. 作品請落款用印，國中小、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僅落款即可；用印相關印泥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30. **創意春聯組，提供萬年紅全開宣紙一張(約135x70公分)，形式不限，須不同於傳統春聯型制，單人或組隊方式(三人以下)參加皆可，自由發揮創意。剪刀、膠水等用具請自行攜帶。**
31.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或從缺。**
32. 參賽作品(含初選、決賽)，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
33.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
34. 參與本比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35. 初選及決賽評審，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36.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
37. **各項工作進度表：**

|  |  |  |
| --- | --- | --- |
| 活動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簡章發佈 | 108年10月起 | 1. 公布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2. 紙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立美術館免費索取。 |
| 初選徵件 | 線上報名並郵寄作品：**108年10月15日至11月24日**，郵戳為憑 | 參賽者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後，須將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 |
| 初選成績公佈 | **108年12月30日**前 | 將以專函(含決賽資訊)通知，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
| 決賽日期 | **109年1月18日(週六)**  下午12時30分至1時報到  下午1時30分正式比賽 |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館) |
| 決賽評審 |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館) |
| 得獎公佈 | 同決賽日約下午4時 | 1.現場公佈得獎名單。  2.後續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
| 頒獎典禮 | 同決賽日約下午4時 |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館) |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

**（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長青組 □新住民組 | | | | | | **編號：**  (由本館填寫) |
| 姓 名 |  | | | | 生 日  (西元/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 |  | | 國 籍 | |  | 緊急連絡人  (未成年者必填) |  |
|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  | | | | | 就讀班級  (無者免填) |  |
| 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得獎經歷  (書法類為主) |  | | | | | | |
| * 本人參加「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   章規定，視同放棄。參賽人： (務必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 | 創意春聯組(組隊報名者填寫1份報名即可) | | | | | | **編號：**  (由本館填寫) |
| 姓 名 |  | | | | 生 日  (西元/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 |  | | 國 籍 | |  | 緊急連絡人  (未成年者必填) |  |
|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本人參加「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   章規定，視同放棄。參賽人： 、 、 (務必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以上報名資料各欄務必逐一詳實填寫，如有資料填寫不實，或填寫不全，致無法查詢通知者，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取消參賽資格。